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貳、目標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實作。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
3. 協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與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精進計畫推動學校之實施教師。
- 二、需取得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
- 三、參與教師須於課程進行前或中完成一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教案範本如附件)，並於工作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時段進行教案設計分享。

伍、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鄭歆蓉助理

(電郵信箱：tsrl.taiwan@gmail.com，電話：0918-060614)

陸、工作坊議程

第一天：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台南市佳里區 269 號) 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5—10：3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應用(一)	教育部認證合格講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應用(二)	教育部認證合格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設計	輔導計畫團隊推薦之教授
14：00—15：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與導入模式	
15：00—16：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	

第二天：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

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台南市佳里區 269 號) 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時間	議程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1：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一)	輔導計畫團隊推薦之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案共學實作(二)	輔導計畫團隊推薦之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一)	輔導計畫團隊推薦之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7：0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二)	輔導計畫團隊推薦之教授

柒、其他

- 1、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
- 2、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
- 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xJjCYqy5YeFaB7eA>
- 4、報名參加者，須全程參加輔導團隊舉辦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且完成教案設計與分享。
- 5、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教案設計及實作活動，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6、需準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